國立金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學生畢業規定(112 級)

112.03.15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113.03.27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
113.03.27 系務會議核備
114.03.26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定通過
114.03.26 系務會議核備

一、本規定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六條訂定之。

二、本系學生修習專業選修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，始通過本系訂定之畢業資格條件。

三、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分為管理科學組、電子化應用組等兩組。學生應選一組為主要修習組別，畢業時主要修習組別需選修 12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其餘各組(非主要修習組別)需選修 6 學分（含）以上。

四、本系專業選修分組如下：

A.管理科學組	**B.電子化應用組**
1.成本會計	1.企業資源規劃
2.作業研究(二)	2.物聯網實務與應用
3.專案管理	3.物料與供應鏈管理
4.田口方法	4.電子商務
5.六標準差	5.雲端與數位內容管理
6.精實生產	6.資料庫管理系統
7.決策分析	7.製造策略規劃
8.服務創新與管理	8.科技管理
9.全面品質管理	9.自動化生產系統
10.可靠度工程	10.半導體製程概論
11.永續工程與管理	11.機器學習
12.科技管理	12.資料探勘
	13.資料結構

五、本系 105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:

(一)應擇一取得下列證照

1.通過經濟部 iPAS「**智慧生產工程師、AI 應用規劃師、淨零碳規劃管理師**」證照任一考科合格

智慧生產工程師 -初級	AI 應用規劃師 -初級	AI 應用規劃師 -中級	淨零碳規劃管理師 -初級
(1)生產與作業管理基礎	(1)人工智慧基礎概論	(1)人工智慧技術應用與規劃	(1)淨零碳規劃管理基礎概論
(2)智慧製造生產線管理基礎(學科)	(2)生成式 AI 應用與規劃	(2)大數據處理分析與應用	(2)淨零碳盤查規範與程序概要
(3)智慧生產與管理實務(術科)		(3)機器學習技術與應用	

2.社團法人中國工業工程學會所核發之工程師或技術師任一證照

(二)已修過工業工程師證照考科之右列七科科目(1.生產計劃與管理、2.品質管理、3.設施規劃、4.作業研究、5.工作研究、6.人因工程、7.工程經濟)，仍未取得上述證照，得修習證照專題及格予以抵免。

本規定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六、本規定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